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及與中國東方成立合資公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即上市規則第4.25條規定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